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5號

聲請人 張昆傑即川泰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，並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所附114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，相對人現有之資產總額為2,824元，應徵裁判費75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及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莉 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盧 苾 沂

01 附表：

02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03 二、據所提出之相對人114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，相對人現有銀  
04 行存款，請提出存摺影本(包含封面及內頁)。

05 三、聲請人雖已經提出債權人清冊，惟應補正債權發生時間、有  
06 無利息之約定、目前清償之進度、情形、尚未清償金額等詳  
07 為記載，並請附證明文件(例如債權證明文件、契約書及票  
08 據等影本)。

09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  
10 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  
11 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，如有，應說  
12 明個別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(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  
13 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加以備註)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。